"简化审"应有律师参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3/2021\_2022\_\_E2\_80\_9C\_ E7 AE 80 E5 8C 96 E5 c122 483803.htm 2 0 0 3 年 3 月 1 4日,《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"被告人认罪案件"的若干 意见》开始试行,这对于合理配置司法资源,提高诉讼效率 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,但也不可否认适用该意见审理案件( 即"简化审")所带来的负面影响。一是认为被告人既然已 经认罪,就不再重视对事实、证据的审查,重走"先定后审 "的老路,导致案件质量下滑。二是甚至可能造成为追求激 进的诉辩交易或审辩交易,侵犯被告人合法权益的现象。因 此,为保障控辩平衡,适用该意见审理案件前应为被告人指 定律师。 因为在实际办案中,被告人认罪是个十分复杂的问 题??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?构成何种犯罪?要根据罪刑法定 的原则和犯罪构成的理论进行分析。虽然适用该意见审理前 ,要告知被告人认罪可能导致的后,但被告人对自己的行为 是否构成犯罪一般缺少理论上的判断。因此,需要律师为其 进行指导,提供法律帮助。适用该意见可以简化讯问和举证 ,为保证案件质量,使之确实达到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 ,庭前需要进行证据展示,这也需要律师参加。因此??对被 告人没有委托律师为其辩护的,为切实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 利,适用该意见审理前,应指定律师为其辩护,提供法律援 助。 新闻来源:检察日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